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領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檔應字第 0940014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檔應字第 10300131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檔應字第 1060013783B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檔案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 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,包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管理及其委託其他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管理之國家檔案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,包括下列事項:
 - (一)公布目錄資訊。
 - (二)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(三)提供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
 - (四)檔案編輯或研究出版。
 - (五)展覽。
 - (六)機關借調或調用。
 - (七)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。
- 四、本局應主動公開國家檔案目錄資訊,其方式如下:
 - (一)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 - (二)刊載於政府出版品。
 - (三)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
 - (四)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
- 五、本局應指派專人協助民眾應用國家檔案,並提供諮詢服務,包括:
 - (一)本局相關資訊。
 - (二)國家檔案館藏介紹及協助查找檔案。

- (三)受理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或轉介其他機關(構)服務。
- (四)檔案應用相關法規說明。
- (五)使用者指導。

有關醫藥、國家安全、軍事機密、猜謎、翻譯、作業及考試解答等 非本局業務職掌之問題,不在諮詢服務範圍內。

六、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,應先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或參閱國家檔案專題目錄等工具查詢目錄,並填妥或列印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,以書面通訊、掃描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,或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。

七、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應於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 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 住(居)所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。
- (三)申請項目。
- (四)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- (五)檔號。
- (六)申請目的。
- (七)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其事由。
- (八)申請日期。
- (九)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如係意定代理者,應檢具委任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;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,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其本人相關之國家檔案,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;

其死亡或失蹤時,其繼承人申請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,應併 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外籍人士申請應用國家檔案,應附居留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,必要時,應提具該國法令有無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用該國 政府資訊之相關證明資料,以供佐證。

八、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之准駁,依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,檔案內容如有依法限制應用之事項,採分離處理,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

申請應用屆滿三十年之國家檔案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經申請人保密具結後,本局得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、抄錄,並就法規所定限制應用事項以外部分提供複製:

- (一)機密檔案。
- (二)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、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 之虞者。
- (三)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。

檔案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,或有不易於重製或複製等情形者, 得僅供閱覽。

國立研究院、公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,因學術研究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需要,應檢具檔案研究具結書及研究計畫,向本局提出申請。經本局審酌後得提供屆滿三十年國家檔案內之個人地址及電話資料。

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 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 見附卷。

申請人應用國家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,應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。違反者,依有關法律處罰。

- 九、國家檔案之應用以複製品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提供檔 案原件:
 - (一)檔案未有複製品,且經准駁可全卷提供者。
 - (二)申請人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經本局同意者。
- 十、已受理申請之國家檔案,依下列原則處理:
 - (一)本局曾完成准駁處理之國家檔案,應儘速提供應用;如需郵寄 服務,應於收訖相關費用後,寄交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 - (二)本局未經准駁處理之國家檔案,申請數量超過伍佰頁者,依申請人標示優先順序分批准駁及通知,如未標示者,依申請書序號分批准駁及通知;本局於申請人告知有關閱覽或取件事宜後,再行續理准駁事宜。
 - (三)申請人未於本局准駁通知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國家檔案 閱覽或取件,且未通知本局展延,或其展延期限逾第一次准駁 通知送達翌日起九十日者,申請人應重新填具申請書辦理申請, 並經本局准駁後,始得應用檔案。
 - (四)檔案原件保存狀況不佳,無法提供應用或內容有限制應用之事項,於完成修護或數位化後,始進行准駁處理。

申請應用之國家檔案,如因檔案原件修護、數位化、展覽、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無法提供應用時,應告知申請人理由及得以應用之時間。

- 十一、為利民眾應用檔案,應設置檔案應用處所,並視實際需要配置翻 拍、影印及電腦等設備,以利民眾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, 並裝備必要之監控系統及防火安全設施。
- 十二、民眾進入本局國家檔案應用處所應用國家檔案,應遵守檔案法及 本局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民眾或機關引用、編輯出版或公開展覽國家檔案複製品,應載明

出處。

十四、為促進國家檔案之開放與應用,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國家檔案展覽等推廣活動。

前項活動之舉辦,應兼顧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。

- 十五、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,應備函提出請求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機關名稱。
 - (二)檔案檔號或內容要旨。
 - (三)目的及期間。
 - (四)調用之法令依據。
 - (五)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,其事由。

機關法定職掌為研究、出版或因執行研究專案計畫需要,有借調大量非其所移轉國家檔案之情形者,本局得於機關保密具結後提供之。

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數量龐大或有特殊情形,本局得請機關提供必要人力、物力之協助。

- 十六、機關借調或調用國家檔案之保管、歸還、稽催及查檢等事項,準 用本局訂定之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點至第十四點規定。
- 十七、受託管理國家檔案之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託國家檔案之 開放應用事項,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。